

测绘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大沥镇桂和路西侧、滘口路北侧地块（出让用地红线图）
测绘项目

合同编号：NH20260521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佛山市广建测绘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南海区大沥镇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佛山市广建测绘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内容、范围（包括现状地形、面积、宗地测量等）：

甲方委托乙方测绘的项目位于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桂和路西侧、滘口路北侧地块出让用地红线图项目，测绘红线面积：12088.25 平方米，土地出让测绘工作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）：进行土地出让测绘工作、成果资料整理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码	标准等级
1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8-2011	行标
2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	GB 50026-2020	国标
3	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 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T 20257.1-2017	国标

第四条 测绘服务费：

本合同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，经甲、乙方协商定价。

（1）取费依据：（参考）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的通知。

（2）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：



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：¥29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）。

各取费项目及计算过程见下表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作量(m²)	单价(元)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土地出让	12088.25	0.27	3263.82	（参考）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的通知。
工程总款（优惠价）¥29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）为含税价。					

第五条 甲方义务：

- （1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要求。
- （2）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（现场满足测量条件等等）。
- （3）甲方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- （4）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：

- （1）自收齐甲方资料且现场满足测量条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（2）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- （3）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。

第七条 测绘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：

- （1）全部资料成果上交后 7 日内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请款事项。

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(1)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以及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(2)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执贰份、乙执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

代表人签字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佛山市广建测绘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



乙方项目联系人：杨工 13536657223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大道 17 号广建测绘

账户名称：佛山市广建测绘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4447000104000206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

